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軍（二）字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三）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四、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貳、目的：

有鑑於校園內之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且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為防制校園霸凌發生，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 （一）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辦理研習活動，深化師生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 （一）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與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二）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係偶發或霸凌事件：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

霸凌行為。

3.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四) 校園霸凌事件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

三、輔導介入：

(一) 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二) 轉介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三) 嚴重霸凌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四) 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五) 依需要轉介個案至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等；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2）。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由主管機關辦理或協調大學、專業團體、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

二、教育與宣導：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彙編各類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或宣導，增強教師知能。

(二)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相關系列活動。

(四) 結合社區力量加強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三、發現處置：

(一)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二) 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4-22183299)，由教官同仁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 本校於軍訓室設置投訴信箱(帳號：580995@mail.ntcu.edu.tw)，遇有投訴案件時，由專人處置及輔導；另於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上建構反校園霸凌專區，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四)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 學務處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六)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四、介入輔導：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

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3）。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三）校園霸凌行為，依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如果涉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依據刑法及民法均規範相關處罰條例。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4）。

六、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5）。

陸、經費：

一、依計畫之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以有效推動相關活動之實

二、配合學輔經費編列專案經費，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柒、本實施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計畫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防制校園霸凌修訂會議通過。
由 101 年 12 月 09 日校長核准，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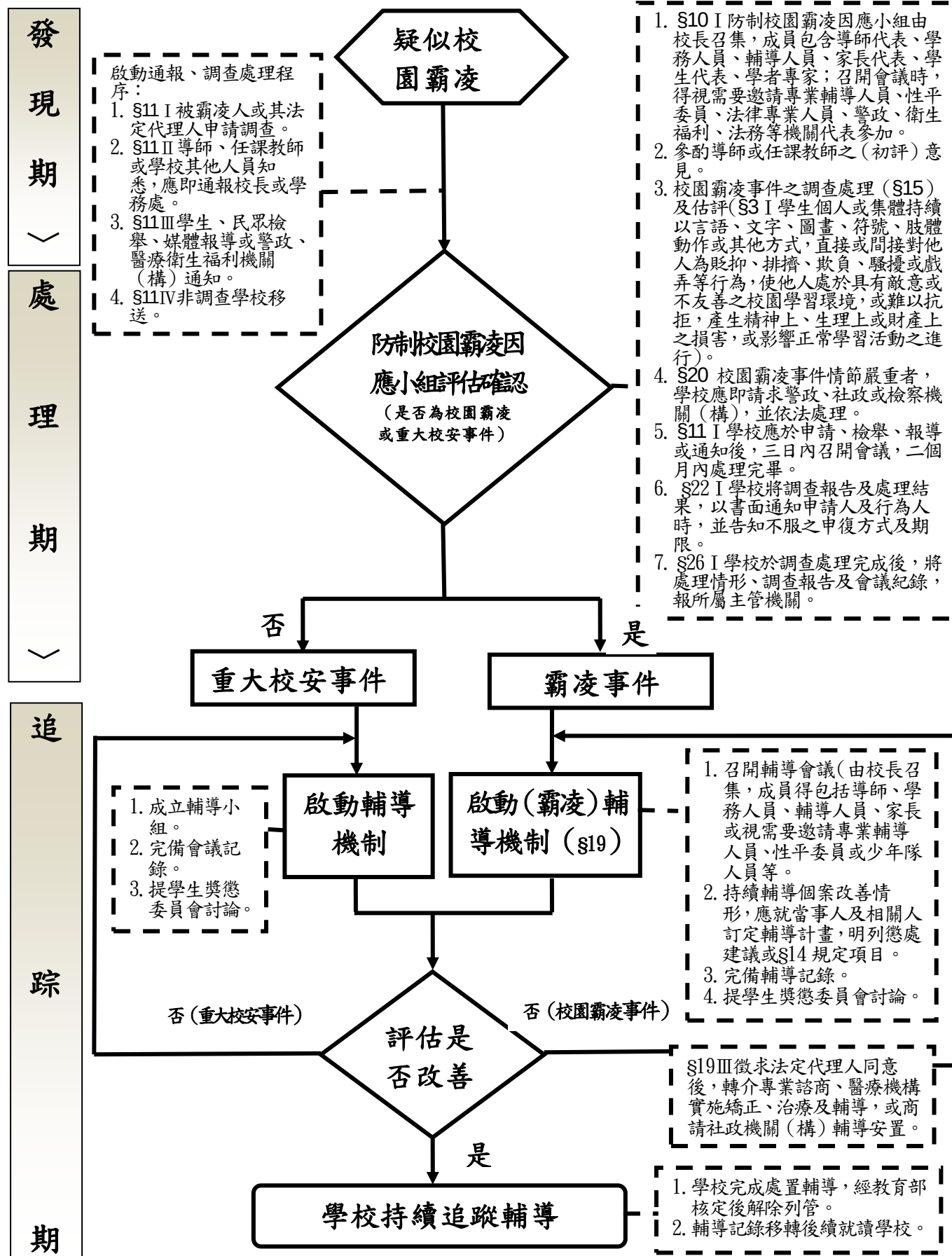
Dear 李教官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文學院代表

諮心系 王櫻芬老師 3033 0918-076812 yfwang22@mail.ntcu.edu.tw

謝謝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人文學院 代表(1)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 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導師代表 由各學院 輪流推薦 之，任期 一學年， 輪序如各 學院序號
	管理學院 代表(2)		
	理學院 代表(3)		
	教育學院 代表(4)		
委員 (學務人員)	軍訓室 主任	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生輔組 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衛保組 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全般事宜。	
委員 (輔導人員)	心輔組 組長	1.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負責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 (學生代表)	學生會 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 行為人 人 / ☐ 被霸凌人 人 / ☐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 行 要 項		辦 理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教 育 宣 導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教務處	學務處 計網中心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 <u>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 。	學務處	計網中心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人事室	學務處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軍訓室	
發 現 處 置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現況。	學務處軍訓室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4-22183299)， <u>並指定專人處理</u> 。	學務處軍訓室	
	設置 <u>防制校園霸凌</u> 投訴信箱， <u>或視需要</u> 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學務處軍訓室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軍訓室、心輔組	導師(教官)
介 入 輔 導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學務處心輔組	學務處軍訓室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軍訓室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學務處心輔組	學務處軍訓室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務處心輔組	學務處軍訓室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務處，
於101年11月29日防制校園霸凌修訂會議通過，
由101年12月09日校長核准，101年12月10日公告。